

证券代码：835475

证券简称：伏斯特

主办券商：华安证券

安徽伏斯特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1.会议召开时间：2022年4月21日
- 2.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三楼会议室
-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 4.发出监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2年4月15日以书面方式发出
- 5.会议主持人：尹娜
- 6.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会议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出席和授权出席监事3人。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2021年年度报告及摘要》议案

1.议案内容：

详见公司2022年4月21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2021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22-001）及《2021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2-002）。公司监事会对公司2021年年度报告及摘要进行了审议，并发表审核意见如下：

(1) 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

(2) 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内容和格式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各项规定，未发现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所包含的信息存在不符合实际的情况，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真实地反映了公司 2021 年度的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

(3) 提出本意见前，未发现参与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编制和审议人员存在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 审议通过《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由监事会主席汇报 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情况。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 审议通过《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 2021 年度公司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结合公司报表数据，公司管理层编制了 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 审议通过《2022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管理层在总结 2021 年实际经营状况、分析市场竞争态势、展望未来发展目标之后，提出 2022 年财务预算计划。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2021 年度权益分派预案》议案

1.议案内容：

为提高公司财务的稳定性，增强公司抵御风险的能力，更好地维护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公司董事会提议公司 2021 年度不进行权益分派。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2021 年度审计报告》议案

1.议案内容：

审议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七）审议通过《续聘 2022 年度审计机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拟续聘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2 年度的审计机构。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八) 审议通过《关于未弥补亏损超过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议案

1.议案内容：

详见公司 2022 年 4 月 21 日《安徽伏斯特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未弥补亏损超过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07）。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九) 审议通过《关于会计师事务所关于出具 2021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非标准无保留审计意见的专项说明》议案

1.议案内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2 年 4 月 21 日会计师事务所关于出具 2021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非标准无保留审计意见的专项说明（公告编号:2022-008）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 审议通过《监事会关于 2021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非标准无保留审计意见的专项说明》议案

1.议案内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2 年 4 月 21 日《董事会关于 2021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非标准无保留审计意见的专项说明》（公告编号:2022-010）。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目录

经与会监事签字确认的《安徽伏斯特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

十一次会议决议》

安徽伏斯特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2年4月21日